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九次修正，茲考量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後，於申請上市或上櫃前須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另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核符合上市（櫃）條件，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與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之規定，並訂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得撤銷或廢止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另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刪除於發行公司債案件須檢附公司債受託契約書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複核，以及增列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爰修正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及附表三十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為保護公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p>

<p>生效。</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之一 發行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發行人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條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發行人依第六十六條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於申請上市或上櫃前均須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另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核符合上市(櫃)條件，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p>

<p>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與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案件。</p> <p>三、為因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金管會委託受理之前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如經發現發行人有本準則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於第三項明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p>
---	--	--

附表二(修正)

募集設立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募集設立，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登記。

公 司 名 稱			
所 營 事 業		資 本 及 股 份 總 數 暨 金 額	
發 起 人 認 足 股 數 及 金 額		預 定 一 次 收 足 股 款 期 限	
承 銷 股 數 及 金 額		代 收 股 款 之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及 地 址	
承 銷 商 之 名 稱 及 地 址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特許其經營業務者得免附)</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表。</p> <p>九、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特許時已檢送者得免附)</p> <p>十、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十一、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p> <p>十二、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年 月 日
發 起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現行)

募集設立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募集設立，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登記。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及股份 總數暨金額	
發起人認足 股數及金額		預定一次收足 股款期限	
承銷股數及 金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 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商之名稱及 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特許其經營業務者得免附)</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表。</p> <p>九、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特許時已檢送者得免附)</p> <p>十、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十一、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p> <p>十二、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年 月 日
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

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修正)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或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p> <p>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p> <p>十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四、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案件(非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應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p> <p>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三(現行)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或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资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资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p> <p>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p> <p>十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四、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案件(非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應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p>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四(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承銷商名稱				預計發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預定認股價格	
承銷方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p> <p>十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四(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承銷商名稱				預計發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預定認股價格	
承銷方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p> <p>十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五(修正)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 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 條件(含新舊股權 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 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p> <p>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p> <p>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五(現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 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 條件(含新舊股權 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 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p> <p>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p> <p>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修正)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六(現行)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修正)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七(現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修正)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金額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發行新股決議錄。</p> <p>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八(現行)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金額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發行新股決議錄。</p> <p>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 (分離型或 非分離型)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 之股數 及金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 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 價格全數認購後增 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預定認購價格		
	暫訂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畫用途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九(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 (分離型或 非分離型)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 之股數 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 價格全數認購後增 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預定認購價格	
	暫訂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畫用途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發行新股決議錄。</p> <p>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

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修正)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
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 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 條件(含新舊股權 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 告。</p> <p>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p> <p>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 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 免附)</p> <p>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
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

- 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現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修正)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一(現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原 定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發 行 新 股 (普 通 或 特 別) 之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 (含 新 舊 股 權 利 義 務 是 否 相 同)	
受 讓 他 公 司 股 份 名 稱 、 數 量			
換 股 比 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

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修正)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八、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二(現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八、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九、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p> <p>十、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二、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及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

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等書件業已列為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三(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一、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p> <p>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p> <p>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六(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四(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 (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二、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八、九、十三及十四(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六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等書件業已列為證券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四(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 (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公司債之發行辦法。</p> <p>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p> <p>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

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六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五(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p> <p>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一、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p> <p>十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

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及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 一、考量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等書件業已列為證券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五(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p> <p>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p> <p>十、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一、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二、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p> <p>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

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九、十二、十三及十四(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六(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六、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七、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十、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八、九、十及十一(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十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等書件業已列為證券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六(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p> <p>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p> <p>五、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六、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p> <p>七、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八、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九、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p> <p>十二、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p> <p>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十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七(修正)

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編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價格或其最低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交換標的、預定交換價格、預定交換股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持有預定交換標的之股數及持有年數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九、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p> <p>十一、持有交換標的股票達二年之證明書件。</p> <p>十二、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三、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四、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五、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p> <p>十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

- 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等書件業已列為證券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七(現行)

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編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交換標的、預定交換價格、預定交換股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付息情事	持有預定交換標的之股數及持有年數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二、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p> <p>十三、持有交換標的股票達二年之證明書件。</p> <p>十四、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p> <p>十五、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六、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八、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p> <p>十九、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八(修正)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預計發行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p> <p>十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p> <p>十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日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

- 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等書件業已列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八(現行)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預計發行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商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商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p> <p>十四、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五、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p> <p>十六、證券商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九(修正)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 附件
-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九、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十、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二、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 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等書件業已列為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十九(現行)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預定認股價格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一、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十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日
地址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等書件業已列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四、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十六、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一(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增加資本數額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二、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等書件業已列為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檢核項目，爰予以刪除；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一(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簽證機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p> <p>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修正)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 計 前 各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流 通 在 外 餘 額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二(現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原 定 股 份 總 額、每 股 金 額 及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其 金 額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 可 認 購 股 份 之 數 額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 股 權 憑 證 依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全 數 認 購 後 增 加 資 本 數 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 計 前 各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流 通 在 外 餘 額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之一(修正)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三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得條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二之一(現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三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得條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三(修正)

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申報人，便憑辦理。

申報人姓名 或名稱(為有價 證券持有人)		公開招募有價證券 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預定公開 招募價格		預定承銷 期	間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招募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證券承銷商與申報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記載之公開招募說明書。</p> <p>五、有價證券所有權之證明。</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未來三年釋股計畫同意函及會計制度健全意見書影本。(無則免附)</p> <p>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報人：</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統一編號：</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地址：</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電話：</p> <p>代理人：</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統一編號：</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地址：</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另並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三(現行)

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申報人，便憑辦理。

申報人姓名 或名稱(為有價 證券持有人)		公開招募有價證券 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預定公開 招募價格		預定承銷 期	間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招募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證券承銷商與申報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記載之公開招募說明書。</p> <p>五、有價證券所有權之證明。</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未來三年釋股計畫同意函及會計制度健全意見書影本。(無則免附)</p> <p>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p> <p>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四(修正)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四(現行)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五(修正)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股數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股票之交付 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五(現行)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股數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股票之交付 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二十六(修正)

私募普通公司債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含交換公司債，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普通公司債 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六(現行)

私募普通公司債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含交換公司債，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普通公司債 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二十七(修正)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員工認股權 憑證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七(現行)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員工認股權 憑證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p> <p>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二十八(修正)

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特 別股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之會議紀錄。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八(現行)

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特 別股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之會議紀錄。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二十九(修正)

私募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轉換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如已全數轉換為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免附)。</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二十九(現行)

私募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轉換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會議紀錄。 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如已全數轉換為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免附)。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三十(修正)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議紀錄。 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三十(現行)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議紀錄。 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三十一(修正)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 之有價證券種類及 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 票及海外存託憑證 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會議紀錄。 八、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 十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註三) 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十。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三十一(現行)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 之有價證券種類及 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 票及海外存託憑證 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會議紀錄。</p> <p>八、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p> <p>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註三)</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十。

附表三十二 (修正)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 股份辦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減少股份總額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份總額	
				合計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p> <p>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p> <p>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三十二(現行)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 股份辦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減少股份總額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份總額	
				合計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p> <p>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p>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表三十三(修正)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股東會決議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東應配發 之股數(普通或特 別)及金額	盈餘轉作 資本	
	章程修正後			資本公積 撥充資本	
					合計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股東會決議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東應配發之 股數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增列本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附表三十三(現行)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股東會決議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東應配發 之股數(普通或特 別)及金額	盈餘轉作 資本	
	章程修正後			資本公積 撥充資本	
					合計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股東會決議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東應配發之 股數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聲明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

負責人：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日 期：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並酌修承銷商聲明書文字。

聲明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